

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〇三年一月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暨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所評鑑委員會之委員，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（兼召集人），另由系主任遴選本系教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系所自我評鑑之項目依校訂之評鑑項目訂定。

第四條 本系所評鑑委員會對本系每二年實施自我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